

关于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2018 年度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江集团”）于2018年12月31日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对外披露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接受紫江集团委托，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立信认为，紫江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紫江集团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立信在审计过程中，注意到紫江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、内容和原因，以及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。立信认为，紫江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告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立信认为，紫江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紫江集团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。立信对紫江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不受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影响。

关于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信会师报字[2019]第ZA13471号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江企业”）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。根据准则规定：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紫江企业本年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1,546,446,540.60 元，上期金额 1,478,220,323.74 元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1,154,268,911.15 元，上期金额 1,120,817,055.20 元；“其他应收款”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；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本期金额 6,377,181.56 元，上期金额 7,174,071.78 元；“固定资产”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；“在建工程”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；“长期应付款”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。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。根据准则规定: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,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;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: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根据准则规定: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159,205,676.67 元,上期金额 151,403,559.73 元,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。根据准则规定: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根据准则规定: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无影响。

我们认为紫江企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不影响公司本年及上年损益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

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

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

登记机关



2018 年 08 月 15 日

证书序号: 000194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



证书号: 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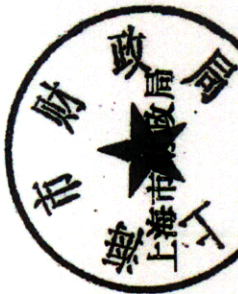
发证时间: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

证书序号: 0001247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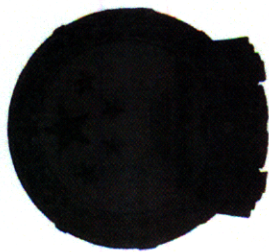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

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
主任会计师:
经营场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006

批准执业文号: 沪财会〔2000〕26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0]82号)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0年6月13日 (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)